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安排的补充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:

经校党委同意,结合近两年学生错峰开学等情况,现对发展 学生党员工作的具体安排做出补充通知:

2022年10月12日下发的通知相关要求保持不变,10月21日前未能上报的预审对象,纳入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统一审查,具体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学生党员发展工作

- 11月23日前,报送《山西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预审表》和《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名单汇总表》(2022年初分配的发展党员计划数应于本年度之内完成,本次上报的数量应为学院党委统筹年度之内完成数量+1,"+1"的对象需在名单中注明,另请结合本学院实际,一般应将10月21日上报的"+1"对象纳入本次审查范围予以考虑)。
- 11月29日前,报送《拟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公示表》(纸质版 1份、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),公示发展对象基本情况。
- 12月7日—9日, 党校第47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(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的网络培训班并完成在线结业考试)。
- 12月10日,领取《入党志愿书》,报送《第47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》(背面附网络培训学时证明)。
- 12月10日—13日,召开支部大会、组织谈话、学院党委审批,完成预备党员的接收工作。
 - 12月14日,报送审批材料:
 - ①《党的发展对象备案表》(纸质版1份、电子版发组织部

邮箱),②《发展党员审批表(学生)》(纸质版1份,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),③《入党志愿书编号统计表》(纸质版1份,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)。

二、新党员宣誓工作

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由各学院自行安排,仪式结束后,须报 送宣誓现场电子照片一张。

三、表格下载

请登录组织部网页,从"下载专区"下载《发展对象预审合格 名单汇总表》《第 47 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》《山西师 范大学发展对象备案登记表》和《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表格》。

组织部工作邮箱: sdzzb2009@126.com。

党委组织部 2022 年 10 月 19 日